



2018年12月12日
星期三

第1250期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要打开视野、不拘一格，把干部队伍和各方面人才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出发，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发现人才、使用人才、配置人才。要多选一些在重大斗争中经过磨砺的干部，同时要让没有实践经历的干部到重大斗争中去经受锻炼，在克难攻坚中增长胆识和才干。要注重从各个方面选拔专业化人才，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

把八桂大地建设得更加和谐美丽

——访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

□ 本报记者 闫书华

学习时报：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请您简要介绍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西的发展情况。

鹿心社：感谢学习时报对广西的关注和支持。60年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八桂大地开启新篇章。6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富民兴桂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

一是实现由低收入阶段向总体中等收入阶段的历史性转变。全区生产总值从1958年的245亿元，到2011年超过1万亿元，再到2017年超过2万亿元，人均GDP超过6000美元，分别是自治区成立之初的832倍和371倍。

二是实现由全国交通末梢向区域性交通枢纽的历史性转变。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率先进入“高铁时代”“地铁时代”，高铁建成运营1771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5000公里，机场旅客年吞吐量超过2400万人次，沿海和内河港口年吞吐能力分别达25亿吨、11亿吨，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加快形成。

三是实现由相对封闭的边陲地区向面向东盟开放前沿的历史性转变。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成功举办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在西部和边境省份中保持第一，建成西部首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中马“两国双园”、中国—东盟信息港等一系列国家级平台，对外开放度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四是实现人民生活由温饱不足向全面小康迈进的历史性转变。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超过3万元和1万元。农村贫困人口从1978年的2100万减少到2017年的267万，贫困发生率由70%下降到5.7%，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今年全区115万贫困人口有望脱贫，贫困发生率将降至3%左右，全区各族群众日子越过越红火。

学习时报：广西取得的各方面成绩让人振奋，为纪念改革开放40周

年交了一份喜人的答卷。

鹿心社：地方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党中央的正确指引。广西的发展成就，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伟力，充分展示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也为改革开放40周年交了一份“广西”答卷。广西将再接再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提出的“五个扎实”新要求作为广西改革发展主线，着力盘活开放发展这一盘棋，打好精准脱贫这一硬仗，落实协调发展这一要求，激活改革创新这一动力，发挥好生态环境这一优势，抓好党的建设这一保障，加快实现开放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学习时报：习近平总书记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广西的脱贫任务很重，到2020年能否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鹿心社：广西作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之一，脱贫攻坚难度超乎寻常。一是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二是区域性整体问题突出；三是易地扶贫搬迁任务重；四是特困群众占比高。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广西贫困群众，2015年3月参加全国两会广西代表团审议时，叮嘱我们把扶贫攻坚抓紧抓准抓到位，决不让一个少数民族、一个地区掉队；去年4月视察广西时又强调，要扎实推进民生建设和脱贫攻坚，让老区 and 老区人民尽快摆脱贫困，过上幸福日子。我们牢记总书记嘱托，把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和第一民生工程，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的要求，以中央对广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为契机，在政治站位政治自觉上再提高，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上再聚焦，在产业就业精准帮扶上再深入，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上再发力，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上再用力，在贫困地区基础设施上再完善，在教育医疗住房保障上再精准，在推进扶贫协作上再提升，在严格监督管理和倒查问责上再强化，全力推进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任务，坚决兑现向党中央和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

学习时报：团结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广西在维护民族团结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鹿心社：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广西是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维护民族团结责任重大。自治区历届党委、政府始终把维护和促进民族团结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来坚守，作为工作接力棒来传承，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持续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八桂大地常开长盛。

一是夯实民族团结进步根基。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抓好自治县、民族乡成立逢十周年庆

祝活动，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扎根心底、“五个认同”意识融入血液，进一步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大力培养选拔使用优秀少数民族干部，注重培养少数民族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人才，壮大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做好民族工作的骨干力量。把民族团结工作有机融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富裕一方、团结一方、安定一方的坚强战斗堡垒，使每一名党员干部都成为维护团结稳定、促进共同富裕的一面旗帜。

二是倾斜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区加快发展。建立完善扶持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长效机制，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安排项目和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指导帮助民族地区立足于区位、资源、生态等优势，转变发展方式，做大做强特色产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和少数民族聚居区扶贫开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少数民族聚居区与其他地区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

三是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受教育的权利，在经费投入上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教育长期实行倾斜政策，着力提高各民族科学文化素质。加强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扎实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校园工作，将每年9月确定为“民族团结教育活动月”，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大力培养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接班人。

四是积极传承优秀民族文化。充分发掘广西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积极打造“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等民族特色文化品牌，推动民族文化繁荣发展。（下转2版）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大有访谈

抓基层打基础重在抓支部

□ 鉴岩

党支部是党组织的基本单元，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推动全党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日前颁布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章要求，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为全面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在新时代，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党支部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真正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优化党支部设置，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适应经济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工作方式等变化，大力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着眼巩固完善传统领域党支部建设、拓展建设新兴领域党支部，做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到哪里，党支部建设就跟到哪里。明确以单位或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的党支部设置方式，创新和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规范党支部（临时党支部）的成立和审批、调整和撤销程序。

落实基本任务和重点任务，让党支部在基层工作中唱主角。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党支部首先要认真落实党章规定的八项基本任务。村、社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高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等领域和群体的党支部要承担好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既作为任务清单，也作为工作标准，结合实际、体现特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核心职责。

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党支部有序有效运行。开展好党支部工作，必须有健全的机构和机制。要规范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的职权职责和运行方式，党支部党员大会要充分发挥议事决策作用，重要事项以及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党支部委员会要担当好日常工作的领导职责，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党小组要落实好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从严从实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推动

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组织生活是党支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基本方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支部组织生活，提出参加支部生活是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期开展“三会一课”，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适时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联系实际、注重实效。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注意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着力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规范党支部书记选任条件，明确不同领域党支部书记的选拔渠道，拓宽视野、严格标准。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和激励措施，将党支部书记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注重选拔考察招聘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强化对党支部书记的管理监督，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坚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列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经常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的演进

□ 陈 燕

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工作重心转移，中央和地方的组织体系和党的工作机制逐步恢复，巡视工作重新被提上中央工作日程，经历重新开启、试点探索、制度化推进和全面创新阶段，逐步确立为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和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重要作用。

1983—1990年：巡视工作的重新开启

1983年，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提出，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应挑选一批党性强、作风好、熟悉党的思想和组织工作的同志，包括退出第一线工作的老同志，作为联络员或巡视员派往所属进行整党的单位，以高质量的指导帮助完成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四项整党任务。

第一期整党中，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分四批向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21个中央国家机关部委派出总共49个联络员小组。第二期整党中，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将联络员小组改名为巡视员小组，并提出“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建议”的总体要求，向全国不同地区共派出7个巡视员小组。第三期整党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中央和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示

派出整党巡视员共63万余人，深入农村督促、检查、帮助整党。

整党结束后，中央和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专门召开整党巡视员小组工作汇报会。1987年，中央在《关于整党的基本总结和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中对巡视工作在整党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进行了深刻总结和高度认可。

1990—2002年：巡视工作的试点探索

1990年，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提出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需要向各地、各部门派出巡视工作小组，授以必要的权力，对有关问题进行督促检查，直接向中央、省、市委报告情况。这项工作可吸收有经验、有威望的老同志参加。

1996年，十四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提出，要创建党内五项监督制度，第一项就是巡视制度。其后，制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建立巡视制度的试

行办法》，对巡视干部选派、巡视任务、巡视职权、巡视纪律以及巡视人员管理等五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巡视工作进入试点阶段。1997年，十四届中央纪委八次全会提出，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纪委可实行巡视制度。据统计，1996年4月至1998年8月，中央纪委先后共派出7批巡视组，分赴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开展巡视工作。

1998年11月，“三讲”教育活动正式启动。中央决定派出巡视组对所派驻单位开展思想、工作与政策指导以及对重要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活动期间，中央共派出两批巡视组，巡视组组长由省部级干部担任，成员由局处级干部组成。实践证明，各级党委派出得力的巡视组，是一个好形式。

2000年，十五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决定，由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联合派出巡视组，重点对省（部）级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勤政廉政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

后，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办公室成立。2001年5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联合派出第一批两个巡视组对云南、辽宁两省开展巡视。200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要求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逐步建立巡视制度。2002年3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又联合派出第二批三个巡视组对河北、安徽等六省开展巡视。巡视作为一项正式工作逐步纳入党内监督范围并在党内得到认可和确立。

2002—2012年：巡视工作的制度化推进

巡视制度不断完善。2002年，党的十六大正式提出“建立和完善巡视制度”，标志着巡视工作进入制度化推进阶段。2003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首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对巡视工作的定位、任务、权责、工作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

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以及2005年中央印发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对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建立巡视制度都进行了具体部署。党的十七大再次提出“完善巡视制度”的目标与要求，并把巡视制度写入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2009年，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对巡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工作程序、人员管理、纪律责任等方面都作了全面具体规定。2002年至2012年，巡视工作逐步走向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巡视机构的建立发展。2003年5月，中央正式成立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组，巡视工作通过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下设巡视工作办公室作为具体日常办事机构，中央巡视工作的

独立机构已基本构建完备。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组最初设立5个，2004年组建2个金融巡视组，2006年和2007年先后组建3个中央企业巡视组，2007年组建2个中央国家机关巡视组。党的十七大后，中央对巡视机构进行整合，一共设立10个巡视组，其中6个负责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4个负责中央企业与金融机构巡视。2009年11月，中央决定将“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组”更名为“中央巡视组”，并成立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中央统一领导，巡视上升为中央统一部署的重要工作。2003年颁布施行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巡视机构，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监督。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设立巡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被巡视地区单位配合中央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的暂行规定》，对地方巡视工作的开展进行宏观把握和具体规范。各地方党委按照中央的要求、根据自身工作需要成立巡视工作组，组建专职巡视队伍，启动巡视工作。（下转2版）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